

111年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暨 生活污水源頭減污說明會

會議議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09:30 ~ 10:00	各單位報到	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0:10	主席致詞	桃園市環保局
10:10 ~ 11:10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 相關法令暨生活污水 源頭減污說明	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 ~ 11:20	休息	
11:20 ~ 11:40	社區定檢申報新系統 操作說明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0 ~ 12:00	問題討論	桃園市環保局
12:00	散 會	

~ 會議簽到填寫注意事項 ~

請掃描下方 [Google Meet線上會議-簽到表](#)
QR Code或網址完成簽到，並於簽到表中詳細填寫**社區名稱、參與人員姓名及參與人員職稱**，以利確認參與人身份。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 簽到表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簽到表 網址
<https://forms.gle/aTNFs2WkzrGjab3D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 法令暨生活污水源頭減污 說明會 111.07.1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何謂生活污水？

一般而言，生活污水來源可分為糞尿污水及生活雜排水兩種，其含有機物、油脂、清潔劑及致病性微生物污染物。

生活雜排水

- 廚房用水
- 洗澡盥洗水
- 衣服洗滌水
- 地板清理
- 植栽澆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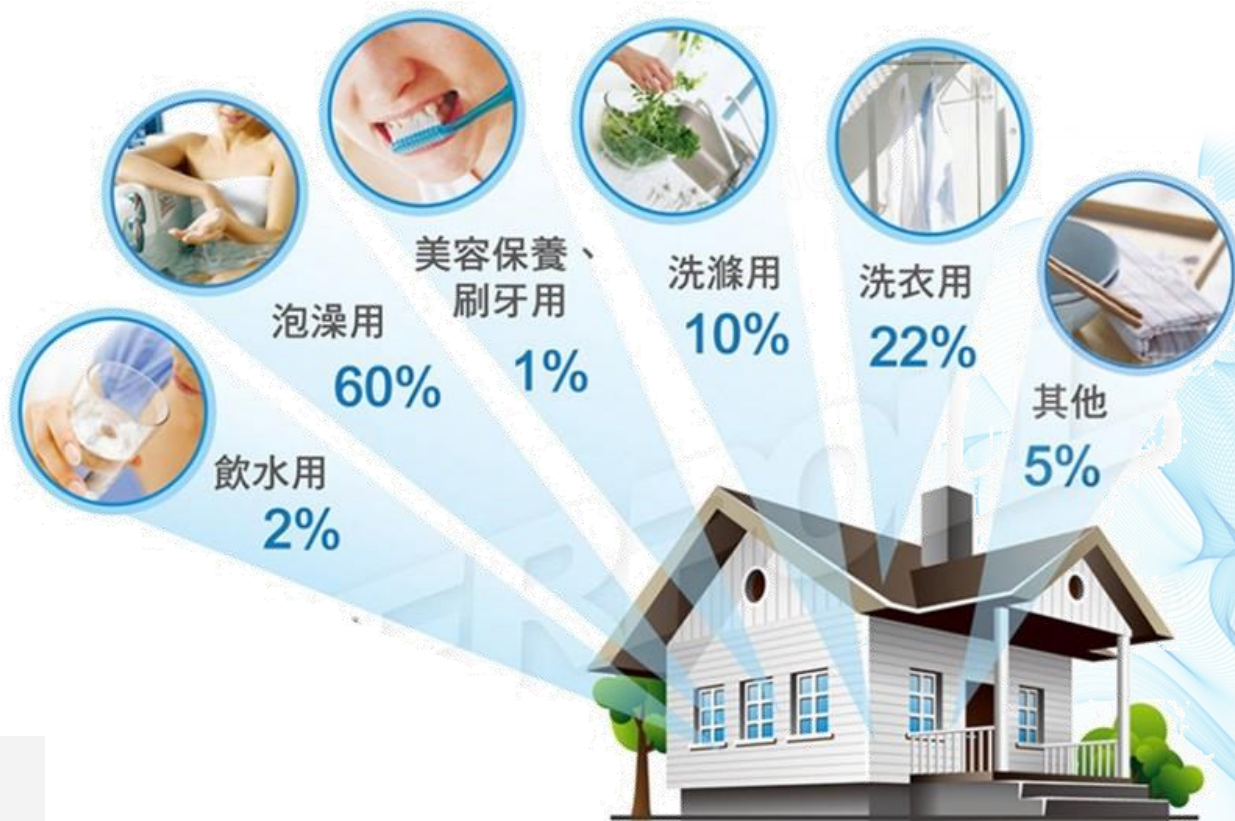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特性

依據110年主計處統計，我國每人每日平均生活用水量為282公升，其所含之BOD污染量約50.5公克/每人每日。

專有名詞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簡寫為BOD)，係用以評估水中可被微生物分解之有機物含量。於一定時間內，在一定的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分解氧化，所消耗的氧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資料來源：主計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社區污水下水道處理設施

為解決生活污水污染問題，內政部營建署修訂「建築技術規則」，自民國88年1月1日起，新建建築物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廚房、浴室、廁所、洗衣等所有的生活污水，以降低水體之污染負荷，提升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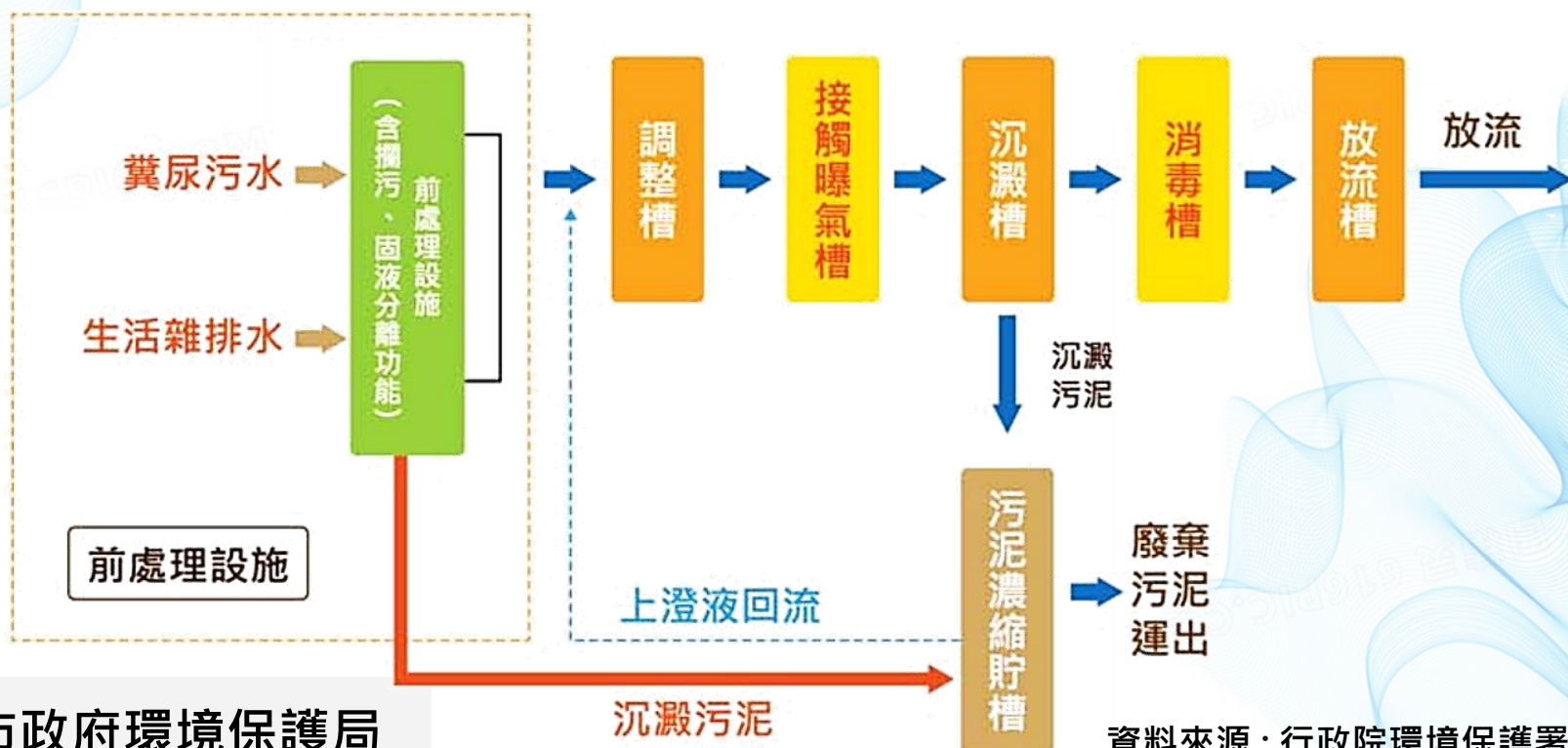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之規定

新開發社區(指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戶以上之社區)於申請開發時，經下水道主管機關認定其開發完成時公共下水道尚無法容納其污水者應設置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污水處理方式主要利用物理、化學與生物分解的原理(如接觸曝氣法)，生活污水經過一連串處理方式，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可以排放至承受水體。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後，應確實妥善操作維管理，讓各處理設施發揮正常功能。

設施常見應注意事項

- 動力機具應確實開機(如:風機、機、攪拌機及泵浦等)。
- 應檢查藥品是否足夠、是否過期失效等問題。
- 檢測接觸曝氣槽之溶氧量，必要時調整曝氣量。
- 定期清理浮渣、浮油。
- 調整槽體壁面、液控制器定期清理。
- 接觸曝氣槽定期沖洗。
- 放流口清潔維護。
- 處理設施槽、機電設備、管線應清楚標示名稱與管線流體名稱及流向，若有脫落或字跡模糊不清現象者，應重新清楚標示。
- 放流口告示牌應安裝穩固、文字標示清楚。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社區專用)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

- 應注意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並於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
- 排放許可登記事項若有變更，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變更，例如：管理單位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 應每日記錄獨立專用電表讀數、累計型計測設施讀數。
- 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之藥品量、污泥之產生、清運量，應按次記錄並每月統計。
- 服務戶數大於500戶且污水產生量每日達100立方公尺以上之社區，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社區專用)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重點

➤ 定期檢測申報：

- 免設置專責人員者，每年檢測申報1次，申報期限為每年1月底前
- 應設置乙級以上專責人員者，應每半年檢測申報1次，期限為每年7月底。

➤ 相關資料應留存備查(例如：污泥委清運合約書、清運紀錄、購藥品收據或發票影本、水/電費單等)。

➤ 操作及管理人員應清楚社區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流程、操作維護日程、各處理單元位置、水/電表位置、放流口及告示牌之位置、管線內流體及流向為何、戶數統計資料等。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應妥善保存。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內容	法規/辦法	法條	罰則
1. 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	第7條	第40條
2. 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水污染防治法	第8條	第41條
3. 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水污染防治法	第14條、第15條	第47條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31條	
4. 定期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法	第22條	第56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73條、第92條、第93條	
5. 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水污染防治法	第21條	第48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3條	
6. 設置放流口告示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53條、第55條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放流水應符合法規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

違反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模	管制項目	最大限值
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30 mg/L
	化學需氧量	100 mg/L
	懸浮固體	30 mg/L
	大腸桿菌群	200,000 CFU/100mL
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50 mg/L
	化學需氧量	150 mg/L
	懸浮固體	50 mg/L
	大腸桿菌群	300,000 CFU/100mL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水污染防治法-第8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水污染防治法-第41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8條規定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首頁 > 水污染防治 > 社區生活污水 > 化糞池污水處理

化糞池污水清理機構名單

發布日期：2019/10/21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水(水肥)找誰清？

可電洽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htwcds/)，點選畫面左側「各類清理機構查詢」下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在許可核發證照查詢網頁出現後，請於查詢頁上『縣市別』選項選取所要查詢的縣市別，並於『機構種類』，再於『廢棄物代碼(細碼)』欄位中輸入「D-0104」之後按下『開始查詢』按鈕，即能查詢得到所化糞池污水(水肥)清除或清理機構名單。

桃園市污水處理設施污泥及化糞池污水清理機構名單

序號	區別	管制編號	機構名稱
1	蘆竹區	H46A6169	順裕衛生工程行
2	蘆竹區	H46B1176	一逸企業社

化糞池污水清除機構名單

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清除紀錄表

編號：	第一聯(白)由清除機構留存 第三聯(桃)由水肥投入站留存	第二聯(黃)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代理人留存 第四聯(藍)由水肥投入站彙整後送環保局備查
申請日期：	110 年 01 月 16 日	清運日期：110 年 01 月 16 日
預計清除量：	共計 1 車：合計 10 噸	
建築物種類	☐ 事業機構 ☐ 10樓以上建築物 ☐ 機關 ☐ 流動廁所 ☐ 學校 ☐ 一般家戶 ☐ 其他：	
建築物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機構填寫)
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所有人或委託清除機構名稱	冠大環	

與清除單位
索取

化糞池污水(化糞池)
清除紀錄表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污泥（水肥）定期清理 - 相關建議

清理的好處

- 提昇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污染去除率可達70%以上)。
- 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
- 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

何時要清理

- 初沉槽有明顯之殘渣堆積或粗大固體物流出
- 接觸曝氣槽中產生腐敗的臭味。
- 放流水水質惡化

何時要清理

- 一年 1~2 次清理
- 避免將水肥全部抽除，每槽應酌留1/3~1/4容量，以避免破壞原生菌種生存優勢，以縮短菌種馴化時間
- 委請合法清除機構將水肥送往合法之水肥處理場處理



化糞池污物清除機構名單

可利用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系統，查詢合格清運廠商(<https://reurl.cc/x9Rmq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水污染防治法-第14、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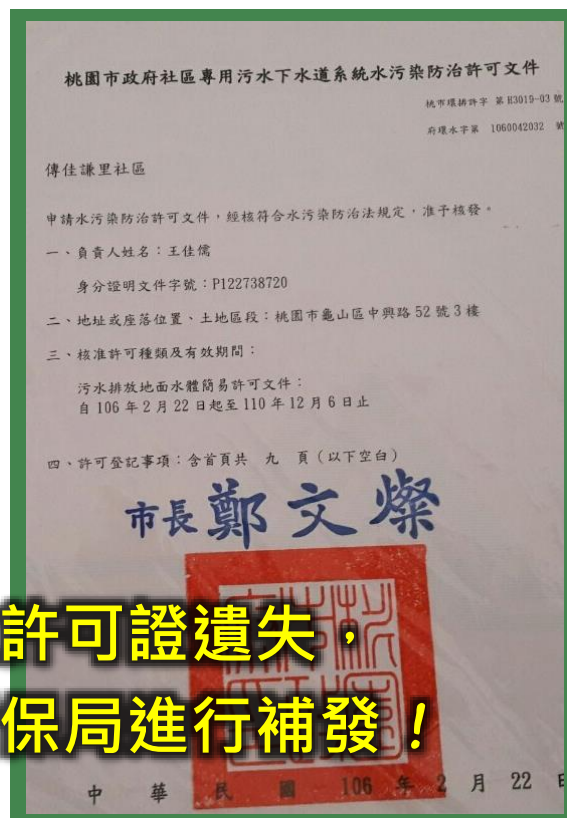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

水污染防治法-第15條 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1條

排放許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仍繼續使用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間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准展延。

水污染防治法-第47條

違反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6百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如排放許可證遺失，
可向環保局進行補發！

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頁次：3/8

基本資料表

1a. 系統名稱	00000 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確認系統名稱及管理單位名稱是否正確				
1b. 系統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 00 里 00 路 000 號等 000 戶				
3a. 管理單位名稱	00000 社區管理委員會		3b. 管理單位電話	03-0000000	
4. 管理單位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 00 里 00 路 000 號等 000 戶				
5. 座標					
4a. 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 確認管理單位地址及電話是否正確 (本局如有相關訊息需通知社區時，以避免聯絡不上情形)			
	WGS84	緯度：；經度：			
4b. 放流口座標	TWD97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D01 東向座標：；北向座標：			
	WGS84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D01 緯度：；經度：			
6a. 管理單位負責人姓名	李 00	6b. 職稱	主任委員	6c. 身分證/護照字號	V000000000
7a. 聯絡人姓名	李 00	7b. 職稱	主任委員	7c. 聯絡電話	03-0000000
7d. 電子郵件地址	@yahoo.com.tw				
8a. 代理人姓名	李 00	8b. 職稱	專責人員	8c. 聯絡號碼	03-0000000
8d. 電子郵件地址	@yahoo.com.tw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水污染防治法-第48條

違反者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未補正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

1.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2. 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五百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合格證書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四條第 一項第 二款 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九日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定期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法-第22條

申報頻率：

設置乙級專責：半年申報一次

免設置專責：每年申報一次

申報資料重點

1.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表。
2. 放流水水質及水量檢測報告(須檢附檢測照片)。
3. 用電量紀錄表。
4. 污水處理設備槽體照片(每年一次)。
5. 地方主管機管指定其他相關文件。

水污染防治法-第56條

違反者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連續處罰。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設備狀況紀錄表

管制編號:		社區名稱:		年	月
日期	放流水水錶累計讀數	污水專用電錶讀數	加藥量(kg) 加藥種類 ☐ 氯錠 ☐ 漂白水 ☐ 其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確實紀錄每日污水水電錶
讀數及定期投放消毒藥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定期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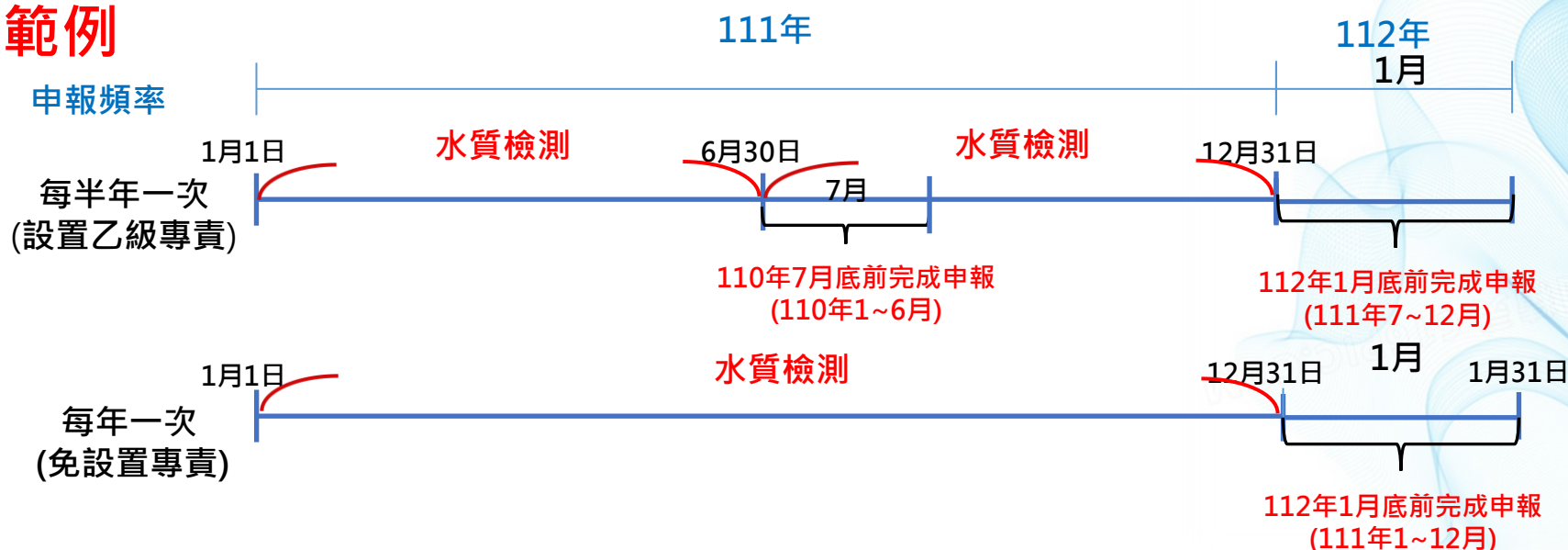
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之社區（每半年申報一次）

- ✓ 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7 月至 12 月之資料。
- ✓ 每年 7 月底前，申報當年 1 月至 6 月之資料。

免設置專責人員之社區（每年申報一次）

- ✓ 每年 1 月底前，申報前一年 1 月至 12 月之資料。

範例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定期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3條 申報系統填寫項目

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

1. 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2. 原廢(污)水與(前)處理後之水質及檢測當日之水量。
3. 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應依各股不同製程或來源分別申報。
4.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方式及每月操作維護費用。
5. 每月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6. 申報期間主要處理單元正常操作之參數及其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7.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度之維護、更換日期及每日用電量。
8. 每月污泥產生量、含水率及操作頻率。
9. 設置之進流水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之校正維護日期與方法及每月讀數或量測值。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定期檢測申報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 申報系統上傳附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申報時檢具下列申報表及資料：

1.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

1. 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
2.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3.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4. 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5.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
6.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

前二項規定之資料，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保存五年。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定期檢測申報



➤ 申報時間

一、應設置乙級專責

1. 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7～12月資料。
2. 每年7月底前，申報當年度1～6月資料。

二、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年1月底前申報前年1月～12月資料

➤ 罰則

依水污法第56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6千以上3百萬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末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放流口告示牌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
2. 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3. 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放流量。
4.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5. 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
6.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7.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實際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依核准之規定辦理。但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事或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且有繞流排放之虞，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其放流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



放流口告示牌及放流口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相關法令

放流口告示牌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3條

放流口告示牌之設置，準用第28條第4項之規定，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 二、告示牌規格，長度應為 32 公分以上、寬度應為 15 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 1.5 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 50 公分至 2 公尺。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大於32公分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2. 管制編號：
3. 放流口編號：
4. 座標：依google定位格式(wG884經緯度)標示
5. 最大日排放量(CMD)：

大於15公分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



自動控制盤故障而無運作



自動控制盤正常運作



鼓風機未標示名稱



鼓風機確實標示名稱及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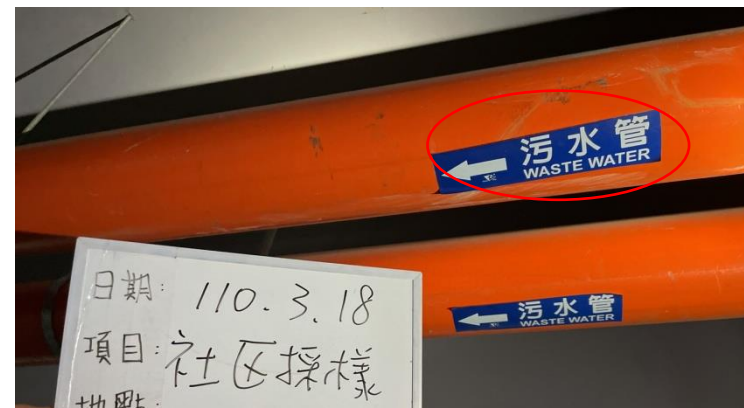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

管線未標示名稱及流向



管線確實標示名稱及流向



處理單元未確實標示名稱



處理單元確實標示名稱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



放流口告示牌標示不清楚



標示放流口告示牌



污水水電錶未每日確實記錄



水電表確實每日記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

處理單元人孔蓋 - 相關建議

常見問題

- 不易打開維修不方便
- 臭味逸散
- 車壓壓出異常聲音

建議方式

- 應於其上註明處理單元名稱，方便保養
- 定期檢查氣密式膠墊
- 檢視蓋面是否變形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

接觸曝氣槽(曝氣槽) - 相關建議

常見問題

- 生物槽溶氧量不足
- 曝氣槽曝氣量不足
- 生物膜過厚或厚薄不均
- 生物污泥浮渣過多

建議方式

- 檢查曝氣設備是否異常
- 檢查曝氣盤是否阻塞
- 加強反沖洗動作
- 定期檢測溶氧量，調整送風量



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常見問題

消毒放流槽(消毒槽) - 相關建議

消毒小撇步

- 餘氯至少在0.5-1.0mg/L有效降低菌數
- 使用90%氯錠，每一噸污水每日氯錠量為20公克
- 消毒放流槽每週至少投入一次氯錠

注意

經社區採樣發現，在放流水水質不合格中，以大腸桿菌群不合格率為最高佔100%。



消毒放流槽內部加藥桶(投入口)



其它異常項目解決對策

處裡單元	現象	可能原因	處理程序
攔污槽	污泥過稀	1. 溢流率過高 2. 排泥率過高 3. 發生短路流	1. 降低進流污泥之泵送率 2. 降低濃縮污泥之排出率 3. 改變溢流堰之設置,修改或更換隔板
沉澱池	沉澱槽污泥上浮	1. 槽中溶氧不足 2. 尚未加強清除固體物 3. 污泥貯存過量	1. 將沉澱槽之污泥泵浦抽取時間延長 2. 應加強各處理單元之巡檢並適時清 浮渣及油脂固體物
接觸曝氣槽	1. 接觸曝氣槽顏色呈褐黑 色或生物膜脫落嚴重 2. 接觸曝氣槽生物膜脫落 上浮 3. 接觸曝氣槽產生臭氣味	1. 槽中溶氧不足 2. 送風量大造成生物膜 的剝離 3. 經生物反應產生臭氣 味	1. 鼓風機操作時間延長,檢查槽中是否 產生短流現象 2. 接觸曝氣槽應定期檢查污泥沈降效 果 3. 建議加裝強制排氣設備,以降低臭 氣味
消毒放流槽	1. 放流水大腸菌數目偏高 2. 放流水中SS偏高	1. 水中加氯量不足 2. 沈澱效果不佳、過濾 效果差	1. 調整加氯藥量 2. 縮短抽泥泵浦作動時間,或加整流板 或縮短過濾時間之間隔

其它異常項目解決對策

類別	檢核項目
書面文件	• 已依法申請排放許可文件 • 排放許可應在有效期限內 • 污水水電錶讀數、消毒藥劑量及頻率，應確實記錄及保持完整，並保存5年備查 • 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維修應確實記錄及保持完整，並保存5年備查 • 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定期檢測申報作業(每年一次定期申報)
處理設施	• 正常開機 • 管線應標示流體名稱與流向 • 處理設施標示名稱 • 人孔蓋不可堆放雜物，並定期檢查氣密式膠墊 • 放流水應消毒後再排放 • 放流口應設置放流口告示牌(保持清潔) • 定期委託合格代清理業者清理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污泥至少每年清運一次) • 處理設施故障報備，並立即檢修排除故障 • 住戶不將油脂倒入污水系統
操作人員	• 委託專業公司進行維護及保養 • 應符合專責人員設置規定(社區達規模者)，由合格代操作業或操作人員操作及維護 • 操作人員作維護時應配戴識別證件，並符合工業安全相關規定

應建立常態化維護管理機制，根據操作維護手冊，落實設備常態化操作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解除列管

- 接獲「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函文告知
- 6 個月內自費申請完成連接下水道使用
- 依法繳納下水道使用費
- 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解除列管
- 文述：社區名稱、地址、管制編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
- 已委託技師操作污水切換閥，證明文件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解除列管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1段32號6樓

承辦人：顏英智

電話：03-3033688-3759

傳真：03-3033663

電子信箱：10018223@mail.tycg.gov.tw

33371

桃園市龜山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水污設字第109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社區污水切換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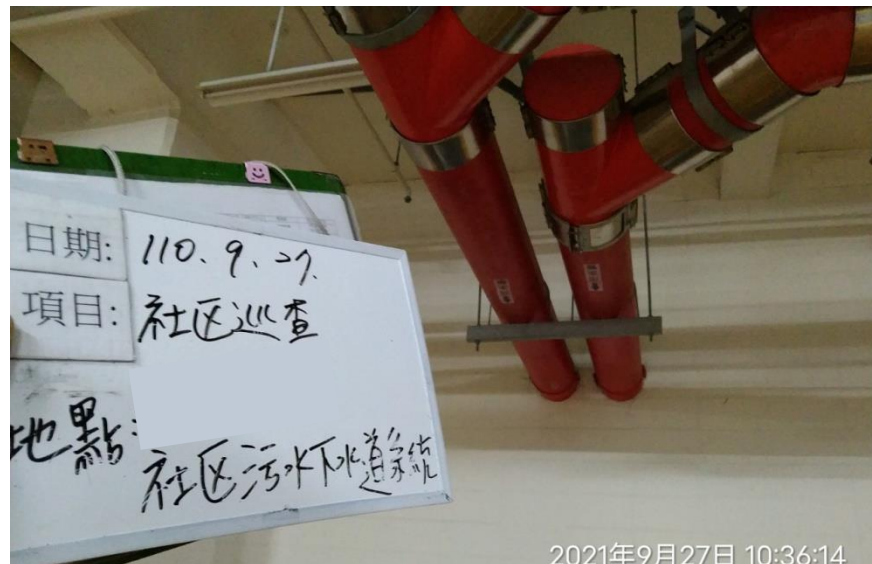
- 一、查貴社區業於109年6月30日起已將社區內污水試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合先敘明。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7款：「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禁止將社區內之污泥排放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倘經查證有上開之行為，將依同法第50條處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之。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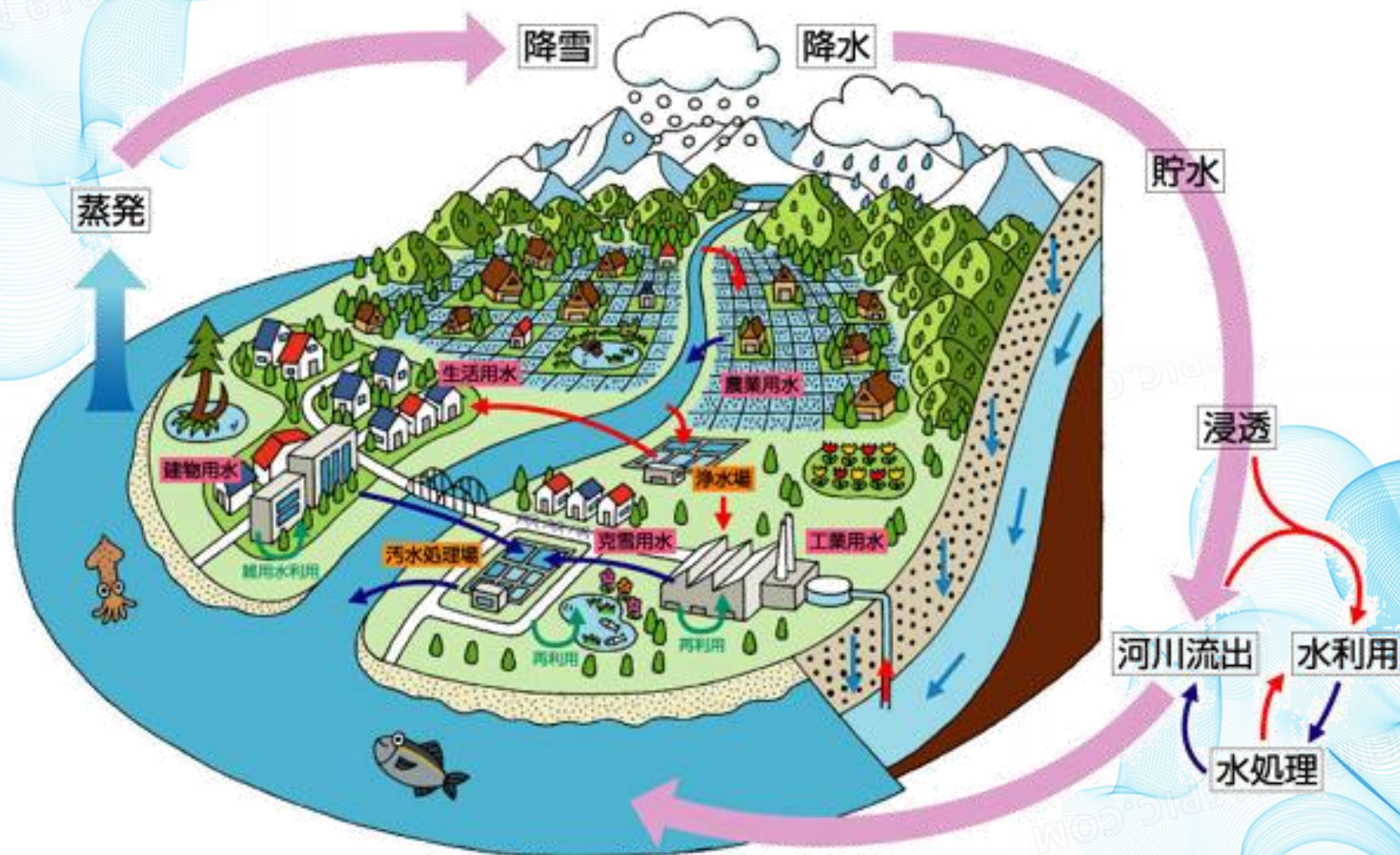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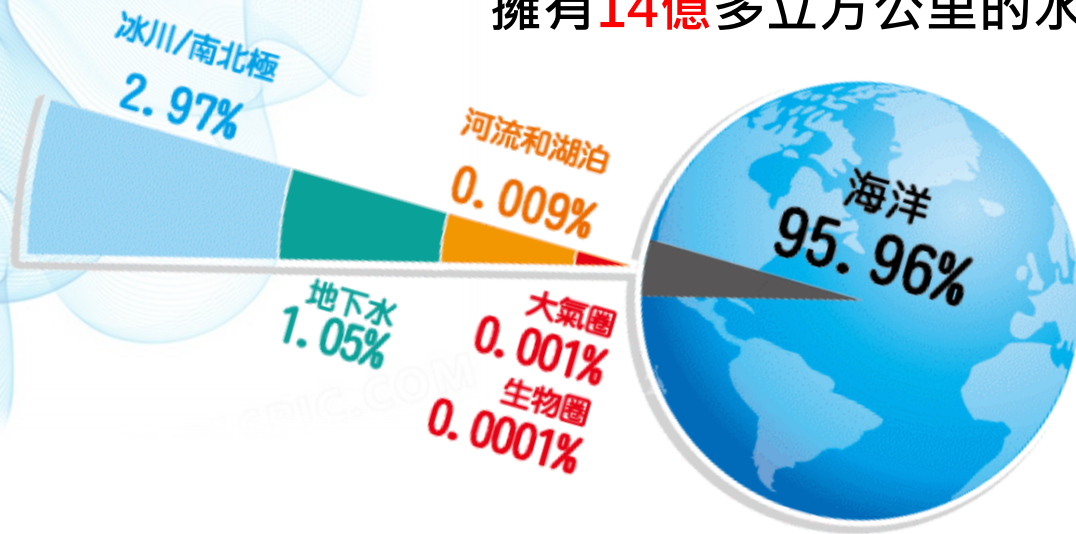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源頭減污



人類有多少水可以用？

地球
擁有**14億**多立方公里的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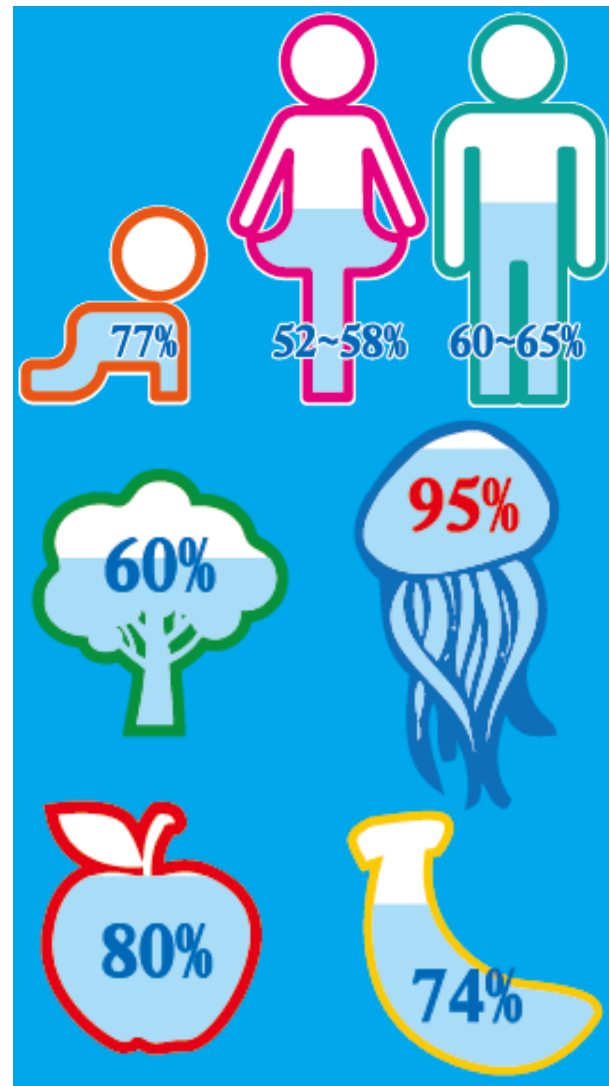


被稱為水行星的地球

人類卻只有 **1%** 的水可用？

因此，你還在認為水很多嗎？

截至2022年，全世界約有76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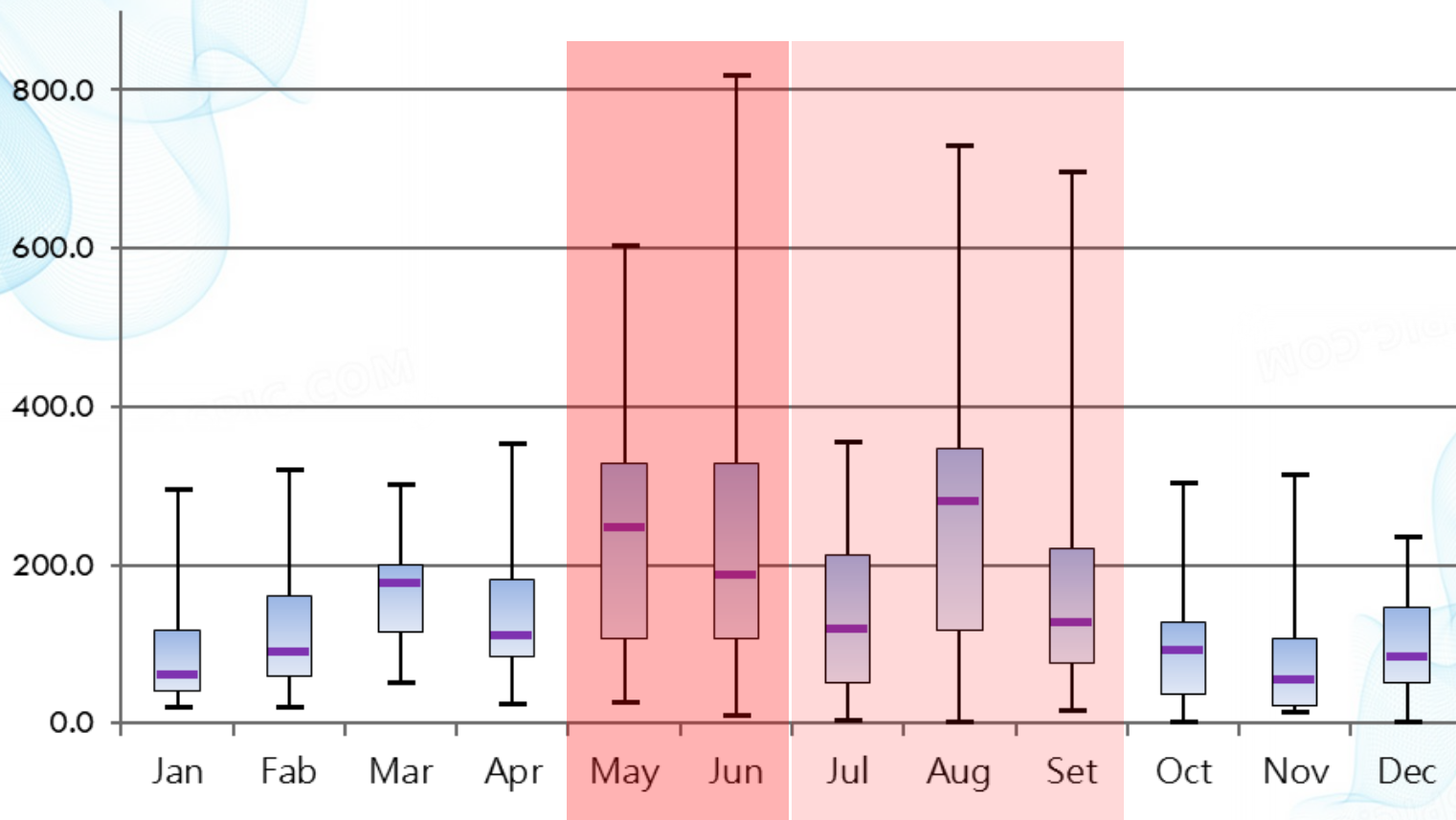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桃園市近20年降雨量！

桃園市2002~2021/9降雨量/月平均圖



梅雨季：5月~6月
主要水源

颱風季：7月~9月
易有水患，水較濁

枯水期：11月~4月
易有缺水風險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資料統計時間：2002年至2021年9月份

桃園鄰近水庫及淨水廠？

水庫	供水範圍
石門	新北市、 桃園市 及新竹縣湖口鄉之公共用水
翡翠	臺北市、新北市之新店、中和、永和、三重、汐止等

淨水廠	供水範圍
石門	行政區域：中壢、平鎮、楊梅、新屋、湖口 工業區：平鎮、幼獅
平鎮	行政區域：中壢、平鎮、楊梅、大園、新屋、觀音、湖口、新豐等 工業區：中壢、平鎮、大園、觀音
龍潭	行政區域：龍潭、大溪，復興三民里、平鎮東勢、八德僑興新村 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
大湳	行政區域：桃園、八德、大園、蘆竹、龜山、林口等 工業區：龜山、林口 其他：桃園國際機場等

自來水如何到我家？

至少經過10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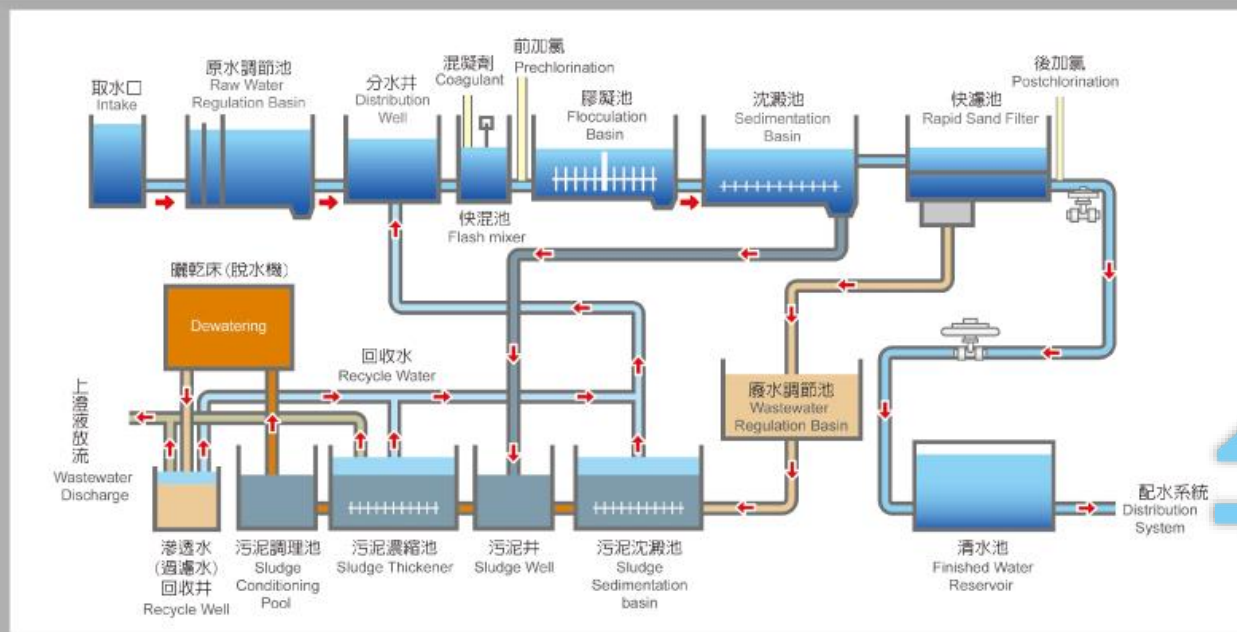
一般淨水場處理流程

Water Treatment Process

自來水淨水處理目的是將水中之雜質以適當的處理方法與程序去除，來達到所要求的水質標準。



取水→原水調節→分水井→快混凝→前加氯(消毒)→慢混凝→過濾→後加氯(消毒)→清水→給水



我們的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之六大目標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City

一度水是多少？！

一度水 = 1公噸
 = 1立方公尺
 = 1000公升
 = 1000公斤
 = 1公秉.

台灣人均用水量

284公升/日

4人家庭，34度水

若用0.6公升礦泉水

可裝約 56,666瓶

水費及各項服務費收費標準

段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每度單價		7.35	9.45	11.55	12.075
每月抄表	實用度數 (立方公尺)	1~10度	11~30度	31~50度	51度以上
	累進差額 (元)	0	-21	-84	-110.25
隔月抄表	實用度數 (立方公尺)	1~20度	21~60度	61~100度	101度以上
	累進差額 (元)	0	-42	-168	-220.5



以台水收費標準計算
 $34 \times 11.55 = 393$ 元



以瓶裝水市價20元來計算
 $56,666 \times 20 = 1,133,320$ 元

生活污水為何要減量？

2021世界水資源日

，解決缺水危機刻不容緩



目前，全球共計22億人家中缺乏安全用水，相當於每3人中就有1人缺乏乾淨水。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每天計超過800名5歲以下幼兒，因接觸或飲用不潔淨水源或衛生環境不良，導致腹瀉死亡。聯合國強調減緩氣候變遷的重要關鍵之一，就是讓人人擁有乾淨水和衛生設施。

柬埔寨有三分之一的國民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八成人口居住在農村，雖然經濟仰賴農業但缺乏灌溉系統等設施，不僅難以改善生計問題，在極端氣候影響下更顯脆弱。台灣世界展望會關懷的柬埔寨卡拉（Kralanh）地區有超過九成人口務農維生，約21%為貧困人口，每四戶家庭只有一戶有安全水源，衛生設備也很缺乏。

缺水孩童齊魯每日6公里的取水之路 | 台灣世界展望會



缺水孩童齊魯每日6公里的取水之路影片

到以下平台觀看: YouTub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台灣世界展望會
https://dwsiot.epa.gov.tw/news_page/10

台灣缺水 | 全台四分一農田休耕 台北每日輸出91萬噸水南送支援

撰文：姜宸宇

出版：2021-03-15 11:23

更新：2021-03-15 12:04

1 10



DR.WU 全方位

台灣缺水問題將成「慢性病」？颱風路徑轉變，雨水恐愈來愈少

文 / 科技新報 攝影 / 賴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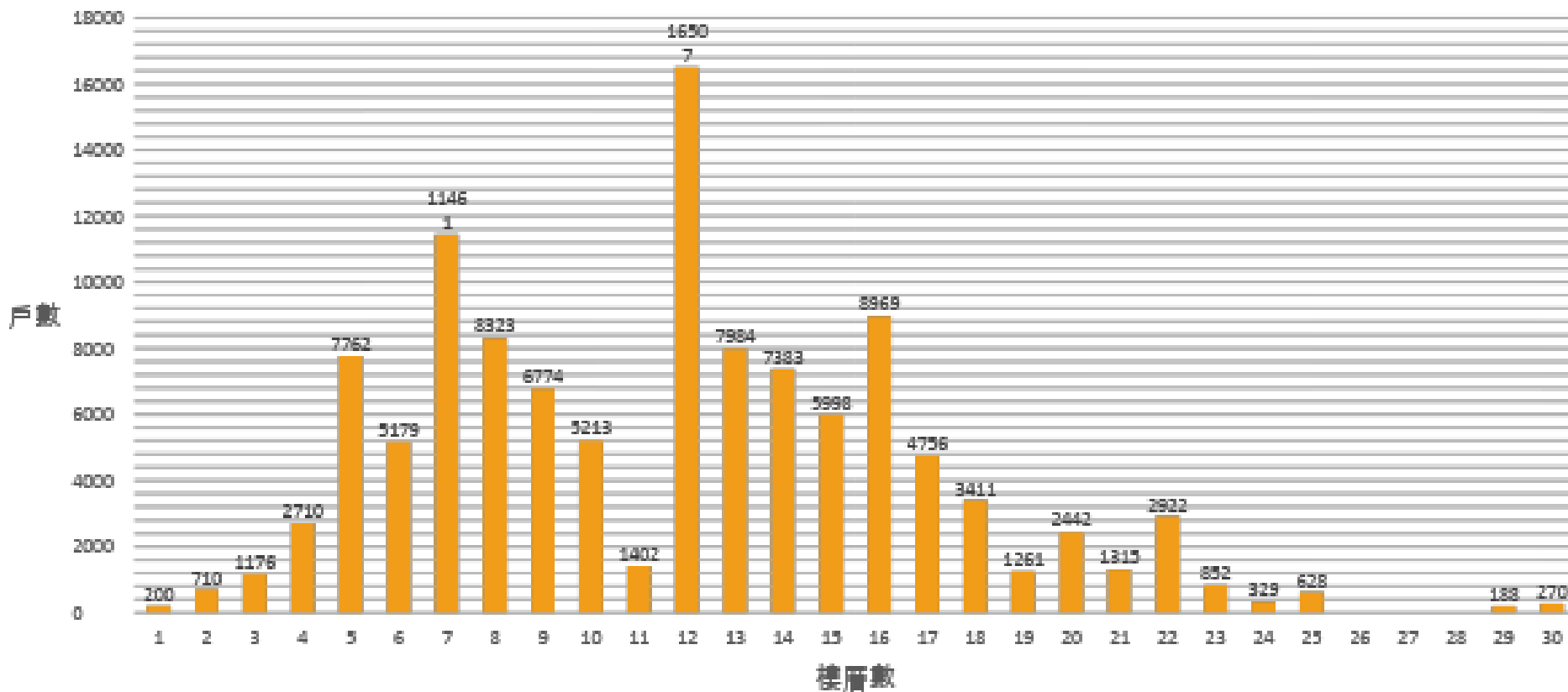
2021-08-27

瀏覽數 2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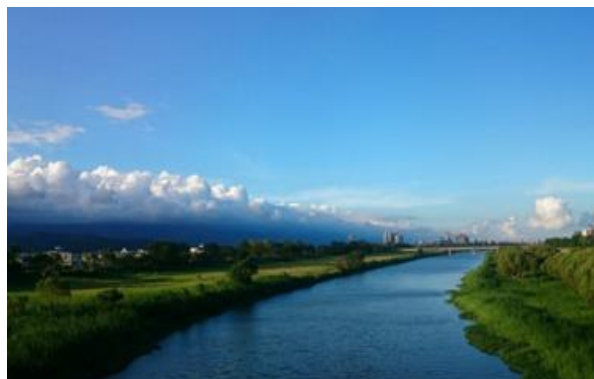
除世界缺水外，台灣也正在發生

桃園市社區污水量推估！



樓層數	1~5樓	6~10樓以上	10~15樓以上	15樓以上	總計約
社區數	171	396	274	119	960
戶數	12,558	36,950	44,487	33,341	127,336
推估人數(人)	34,911	102,721	123,673	92,687	353,992
污水量推估 (立方米/每天)	9,426	27,735	33,392	25,026	95,579

生活污水減污！



“省水” “減污”

人人有責

從生活習慣改變做起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何謂省水器材！

省水器材在不影響原設計功能(如馬桶要把糞尿沖乾淨、洗衣機要把衣服洗乾淨等)的條件下，使用最少水量的用、控水器材，便叫做省水器材。

省水器材也有人稱節水器材，水利署為免混淆規定統稱為省水器材。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生活污水減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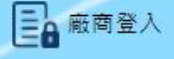
省水標章管理系統 <https://www.waterlabel.org.tw/>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OEA



省水標章管理系統



為甚麼要強制使用省水標章



目前產品通過件數及總件數

洗衣機(普級) :	292
洗衣機(金級) :	639
一段式省水馬桶(普級) :	233
一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	250
兩段式省水馬桶(普級) :	395
兩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	612
一般水龍頭 :	1241
感應式水龍頭 :	347
自閉式水龍頭 :	27
蓮蓬頭 :	375
沖水小便器(普級) :	191
沖水小便器(金級) :	315
免沖水小便器 :	7
兩段式沖水器 :	245
省水器材配件(小便斗沖水器) :	254

5552 件，省水器材

(最後更新日期：2022/07/12)

產品查詢



產品查詢

產品統計分析

最近三個月通過案件

型號關鍵字搜尋

公開資訊搜尋

產品類別搜尋

產品類別搜尋

*請先選擇產品類別:

 洗衣機(普級)	 洗衣機(金級)	 一段式省水馬桶(普級)
 一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兩段式省水馬桶(普級)	 兩段式省水馬桶(金級)
 一般水龍頭	 感應式水龍頭	 自閉式水龍頭
 蓮蓬頭	 沖水小便器(普級)	 沖水小便器(金級)
 免沖水小便器	 兩段式沖水器	 省水器材配件(小便斗沖水器)
 省水器材配件(其他)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選擇省水標章好處



省水馬桶產品規格

一段式省水馬桶

普級 沖水量須在 6 公升/次 以下
金級 沖水量須在 4.8 公升/次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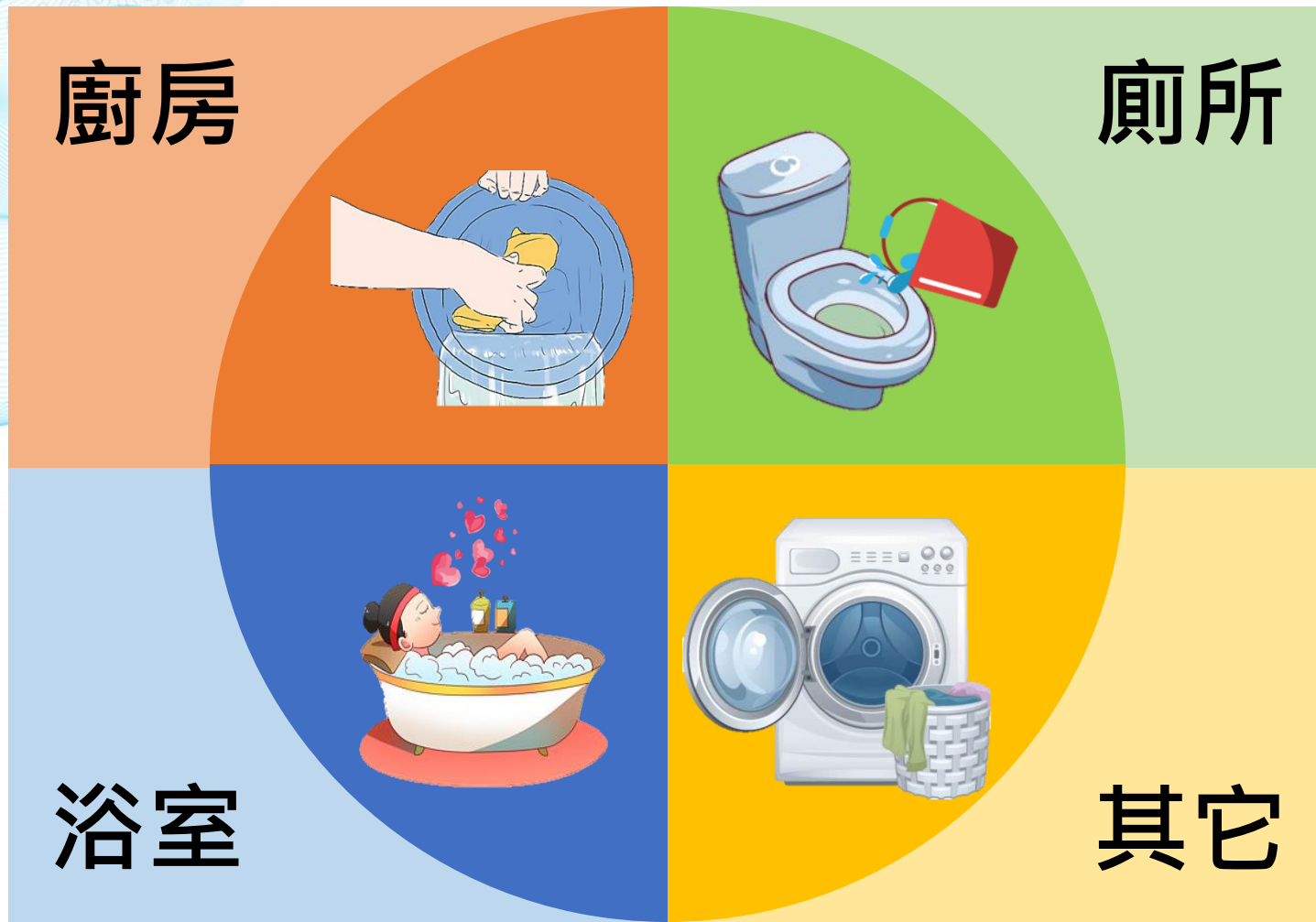
兩段式省水馬桶

普級 大號在 6 公升/次 以下
小號在 3 公升/次 以下
金級 大號在 4.8 公升/次 以下
小號在 3 公升/次 以下



非省水型	12 公升/次	38 公升/次	12公 升/次	15 公升/次
省水型	6公 升/次	20 公升/次	9 公升/次	10 公升/次
省水量	32.9 (公噸/年)	15.6 (公噸/年)	26.3 (公噸/年)	27.4 (公噸/年)

生活污水減量對策！



廚房對策



利用**洗米水**或**洗菜水**澆花草



利用**洗米水**、**煮麵水**洗碗盤，省水並減少污染



改用**微波爐**解凍或及早將食物由**冰箱冷凍庫**中取出，**放置於冷藏室內退冰**



用洗碗、洗菜時於**盆槽內洗滌**



使用**環保洗碗精**產品，降低環境污染

舊局

浴室對策



家人洗澡時，應
連續不要間斷，
可節省熱水流出的
水量



洗澡**使用低流量**
蓮蓬頭淋浴，**淋**
浴時間也不要太
長



刷牙、洗臉、洗
手時，**非使用時**
將水龍頭關閉



選用**省水標誌**之
水龍頭及省水蓮
蓬頭



洗手正確步驟，
開水沾濕，關閉
水龍頭，塗抹肥
皂，雙手搓揉，
開小水沖洗，關
閉水龍頭



使用**環保沐乳**、
洗髮精等產品，
降低環境污染

廁所對策



使用**洗手、淋浴**
後剩餘之水沖洗
馬桶



選用有**省水標章**
馬桶之產品



舊式馬桶**加裝省**
水裝置或於**水箱**
放置保特瓶等方
式節水



檢查是否漏水方法

可利用家中有**色水性顏料**，加入馬桶水箱內約等待5分鐘後，
觀察馬桶內的水是否染色，色愈深代表漏水愈嚴重。

衛局

廁所對策-兩段式沖水馬桶改造 DIY



1.關掉進水開關



2.拆下扣環、止水皮及沖水把手



3.安裝止水皮、兩段式沖水把手



4.再鎖上沖水橫桿條及扣環



省水馬桶大功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資料來源：宅水電的Youtube頻道

其它對策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輕鬆預防漏水(一)



1. 請看水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水表表號」，找到自家水表。
2. 不使用自來水情形下，水表的紅色指標仍在轉動(電子表視窗右上角橢圓形動標閃爍)，表示家裡用水設備有水跡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繳水費收據
Taipei Water Dep. Payment Receipt

計費期間 (Time)	水號 (Account Number)	帳號
起 1000923	大區/中區/戶號	帳別/頁數
迄 1001122	F 01	3 B16 117
口徑 20	總別 A	買受人統一編號 23223989

項目	內容	費用別	金額 (元)
本期指針	45	基本費	129.5
上期指針	41	用水費	28.6
舊表換新表		維護費	
新表底度		代收清償處理費	
本期地表指針	593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30.0
上期地表指針	5	C 追退目標收	
分攤地表產	本戶2/戶數30	水錶錶身自檢費	3.0
總用水量數	6	還約金	
本期抄表日期	1001122	營業稅	8.0
上次抄表日期	1010120		

代收繳水費
100% 12月 07日
RCP08285

代繳帳號 01200676221****
轉帳日期 1001206 下次繳費日期 1010203
應繳總金額 (元) 199
(Total Amount Due)

本處統一編號: 03774909
本處地址: 10672臺北市長興街131號
服務電話: 87335678, 27456123

申請水費電子帳單，減少紙張消耗，減碳又環保！還等什麼，請立即上本處網站 (<http://www.twel.gov.tw>) 申請，讓我們用愛心守護地球。
定期清洗水池水塔，常保清潔又安心！
有水勿忘抽水之苦。
請珍潛水源，節約用水。

國 內 郵 寄 已 付
台北郵局特准掛號
台北字第8871號
(原字號特准掛號)

收件地址: 11453
臺北市大同區內湖路二段111號
7 (愛二樓2)

收件人: 謝明忠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繳水費扣抵聯

收 費 月 份	水 號
10011-10012	F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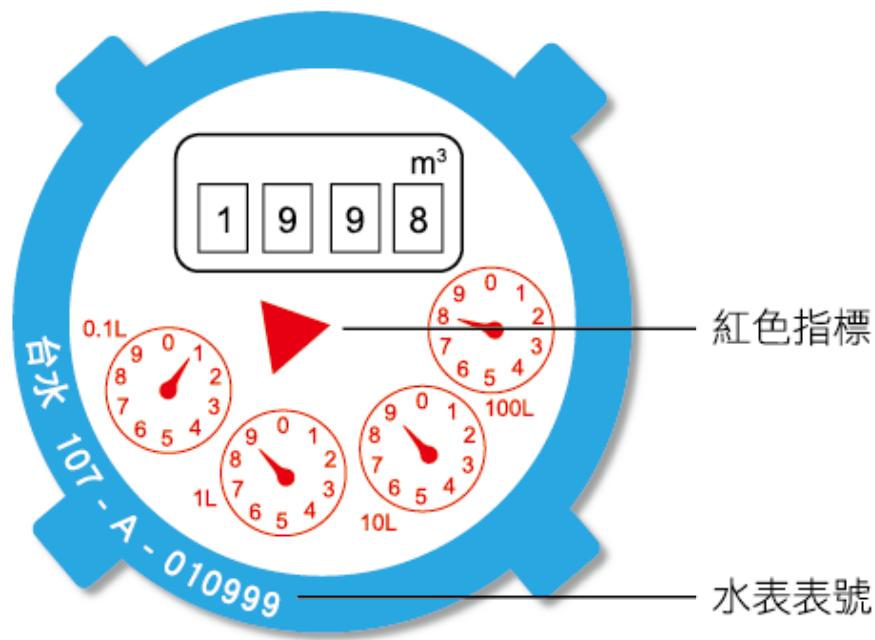
應稅費用合計	營業稅	代繳費款及其他
158.1	8.0	33.0

應繳總金額 (元)	本處統一編號	買受人統一編號
199	03774909	23223989

本表號碼: 0010999

用水地址:
臺北大同區內湖路二段111號
2樓2樓2樓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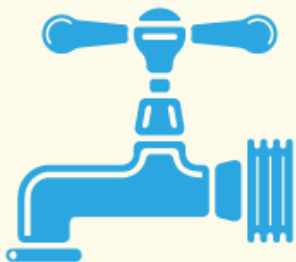
100% 12月 07日
收繳單



台灣自來水水費通知單

其它對策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輕鬆預防漏水(二)



水龍頭

\預防漏水方法/

1. 使用後檢查開關是否緊閉。
2. 水龍頭要很用力才能關緊時，可能是止水橡皮老化的前兆，可更換新止水橡皮預防漏水。



蓄水池、水塔

\預防漏水方法/

1. 檢查蓄水池、水塔外觀有無滲漏，周圍壁面或底座有無水痕、積水、長青苔等情況。
2. 定期檢查馬達及蓄水池零組件(浮球、水皮等)當老化或損壞時應即更換。



其它對策

定期檢查用水設備-輕鬆預防漏水(三)



家中管線

表後管線(明管、牆壁內暗管或地下管線)

\漏水情況/

滲入地下或排水溝、牆壁或地面忽有潮濕現象

\預防漏水方法/

1. 用水量突增時,需留意住家牆壁或地面是否出現潮濕現象,或不用水時水龍頭或水管是否有水流聲。
2. 經常巡視居家周圍,水表箱上方不放置物。

熱水器

\漏水情況/

牆面有水漬、使用時冷熱出現異常

\預防漏水方法/

檢查冷熱管線或水盤橡皮是否破損漏水。

資料來源

- 經濟部水利署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台灣世界展望會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宅水電的Youtube頻道



謝謝您的聆聽~

相關問題可洽：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3-3386021 # 1316

或本局委辦廠商 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354021 # 19、20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社區許可及定申填報操作教學

簡報者 高銘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目錄

CONTENTS



新水系統功能上線期程

01

02

新水系統社區定申操作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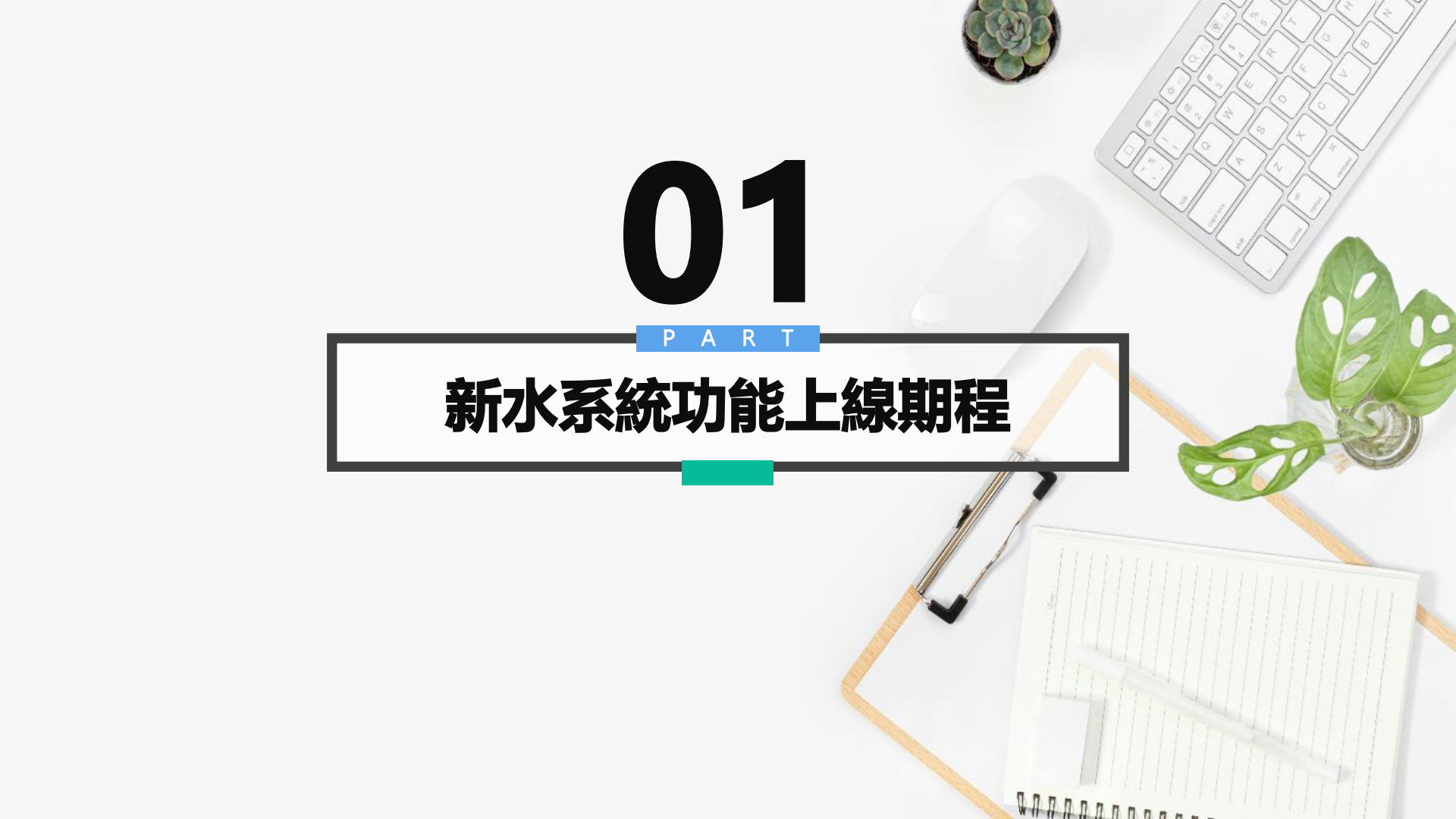
新水系統社區許可申請操作教學

03

04

教學影片及諮詢窗口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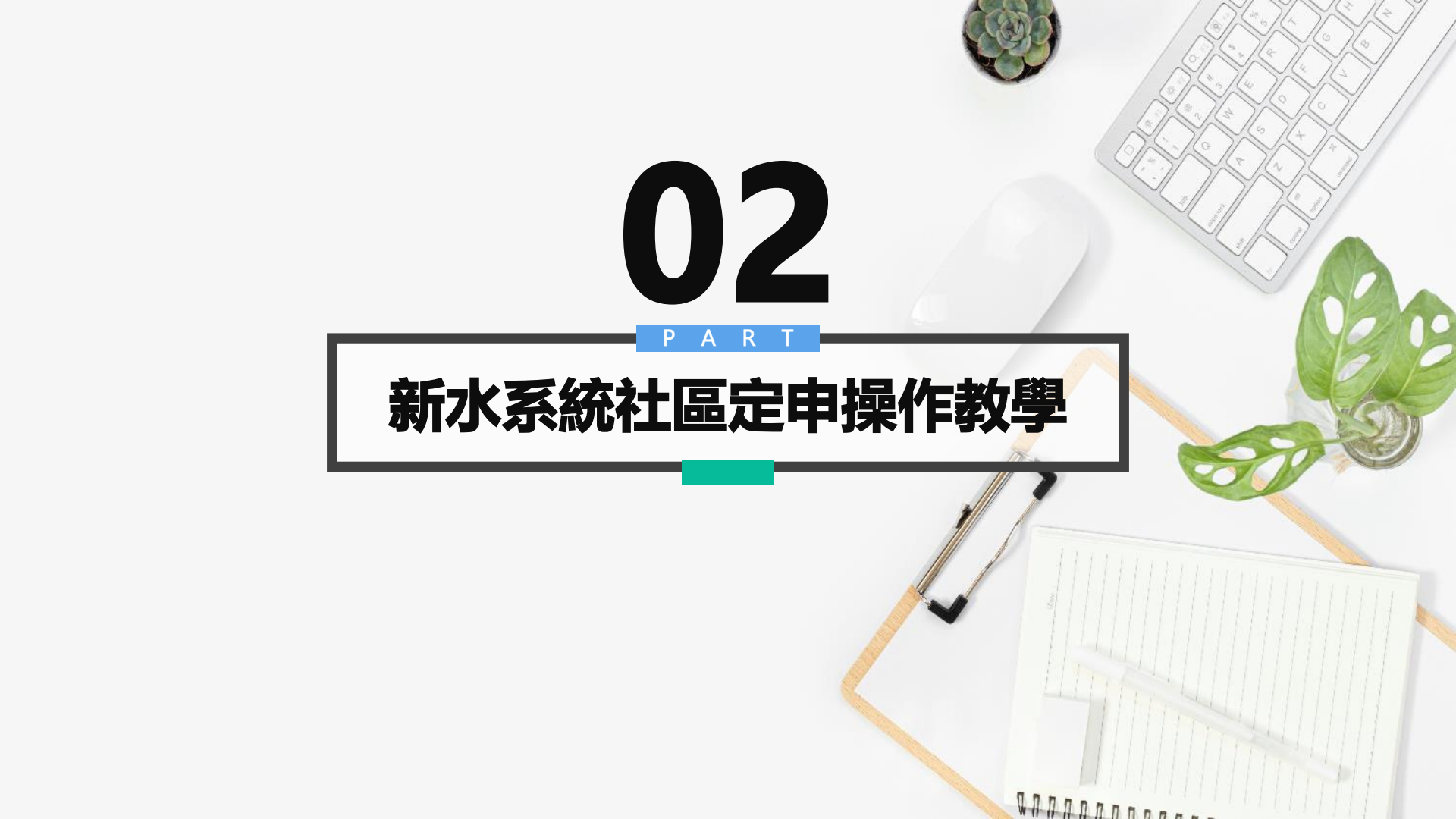
P A R T

新水系統功能上線期程

- 新版「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定檢申報」功能預計於**111年11月7日上線**；「許可申請」功能預計於**111年12月5日上線**



註：實際上線期程仍視環保署公告為主



02

P A R T

新水系統社區定申操作教學

步驟一：登入EMS，並點選水污系統<https://ems.epa.gov.tw/>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A4000103 你好
您已登入成功!

➡ 登入 ➡ 更改密碼 行動版

1

使用者資訊維護

基礎資料填報/確認

環境影響評估事件查詢系統

空污系統

水污系統

廢棄物系統

毒化物系統

地下儲槽申報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代碼對照查詢 >>

專責人員線上申請

許可證合規查詢

最新消息

- 2022-04-19
TEST 演練測試(另開新視窗)
- 2022-04-15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申請系統操作手冊(另開新視窗)
- 2020-12-31
XXXX(另開新視窗)
- 2019-11-11
因應系統安全維護，EMS於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16時至18時暫停服務(另開新視窗)
- 2019-11-1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條規定(另開新視窗)

許可申辦、審查進度查詢

無待審案件

許可證即將到期提醒

無即將到期之許可

虛擬服務櫃檯

您好！很高興為您服務

系統專區

- 資料下載專區
- 歷史資料專區
- 其他訊息
- 影音教學專區
- 罕見字專區

常用表單下載區

- EMS密碼查詢申請表
- 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
- 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

步驟二：選擇「申請(報)」，點擊「定檢申報」階層下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水措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道
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畜牧業
洗腎診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檢申報
2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畜牧業定檢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步驟三：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列表頁，點選「新增定檢申報」，進入定檢申報基本資料填寫頁面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申請(報) > 定檢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於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法經主管機關處分，須辦理預申報者，請依法於採樣及定檢申報前完成預申報，否則定檢申報結果予以退件。

**執行檢測時，其操作條件須符合第83條第3項規定。

**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依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必要時並得命其依指定位置、頻率及項目，檢測申報逕流廢水或監測申報承受水體。

3

新增定檢申報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申請(報) > 定檢申報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 新增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管制編號 A3800000

環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放流水行樂別
觀光旅館(飯店)、營造工地

申報日期

申報起訖日

定檢申報基本資料

步驟四：1.選擇**申報期間(起)(迄)**，可點選右方日曆選擇

半年報、年報：1/1-6/30，7/1-12/31

2.填寫營運天數

3.填寫一年內是否有違規紀錄，可點選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

一、申報期間

※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

*申報期間(起)	111-01-01	 清除
*申報期間(迄)	111-03-31	 清除
*營運天數	60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		
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		否 ▾

●

民國 110年

▼

6月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查詢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是否有違規

查詢結果

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無違規情事。

步驟四：4.依序填寫聯絡人資訊

5.填寫電子郵件地址後，點擊「寄送驗證信」→信箱收驗證信，點擊驗證信的連結，完成信箱的驗證

6.如為代填報單位則填寫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二、聯絡人及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第 92 條第 2 項相關資料。**

(一)聯絡人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行動電話		
(四)傳真號碼		
(五)電子郵件地址	 	寄送驗證信 寄送驗證信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三、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一)公司(機構)名稱	
(二)聯絡電話	
(三)負責人姓名	
(四)填表人姓名	
(五)填表人Email	
(六)公司(機構)地址	

**請確實填寫聯絡資訊，
以避免補正聯絡不到填表人**

步驟四：7.於申報表格種類勾選本次申報需填寫表單，系統會根據勾選項目開啟對應之填報表單

四、本次申報表格種類

- *申報表格種類
- ☐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畜牧業及納管事業以外)
 -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必選)
 - ☐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 ☐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 ☐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有排放請勾選此申報表格)
 - ☐ 土壤處理申報表
 - ☐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 ☐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 ☐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是否為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基本資料 ➔	共同處理事業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資訊公開 ➔	審查紀錄			

步驟四：8.選擇法規符合度說明

9.非首次申報者，可選擇複製舊定檢申報資料，系統將會複製選擇期別之相關申報表單內容

10.完成資料填寫後，「儲存」資料

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

是否符合	符合法令規定	▼
發生日期		 清除
狀況	請選擇	▼
發生原因		
後續因應或改善方式		

是否複製舊定檢資料

複製之申報資料	109-12-04--109-01-01 ~ 109-06-30 ▼
申請日期 -- 申報期間(起)~(迄)	



回列表



儲存

步驟五：依序點選卡片，進入填寫申報資料；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為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概覽

基本資料 ➔	共同處理事業	製程設施、用水來源及原廢(污)水申報表	原廢(污)水水質水量檢測結果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 ➔	廢(污)水貯留申報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申報表
廢(污)水以海放管排放海洋申報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申報表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表 ➔	土壤處理申報表	畜牧業採漁牧綜合經營申報表	逕流廢水/承受水體水質檢測資料申報表	發電廠燃煤採購及使用紀錄申報表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有違規者)	資訊公開 ➔	審查紀錄			

步驟五：

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申報表為例

1

一、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總水量(立方公尺)							

二、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處理方式

- ☐ 委託處理
☐ 排放地面水體
☐ 納入其他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回收

三、專用電度表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總用電量(度)							
(二)維護日期							
(三)更換日期							

四、污泥產生量及操作頻率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一)污泥抽除量(公斤)	10	10					20
(二)抽除天數(天)							

五、納管情形

申報項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系統設計總戶數(戶)						
(二)已住戶數(戶)						
(三)未建造、建造中戶數(戶)						

請依實際狀況及現場紀錄確實填寫

2

各套(前)處理設施

新增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效

點選「新增」新增一筆處理設施資料

註：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步驟五：

註：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3

請依序點選新增
填寫多筆資料

各套(前)處理設施操作情形

* (前)處理設施編號 T0

一、使用藥劑名稱及使用量

新增藥劑及使用量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暫無資料

二、主要處理單元名稱

新增主要處理單元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暫無資料

三、檢測當日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

※當次申報月前一年內有違規情事者，應填寫違規起訖時間、採樣起訖時間

檢測日期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時間 : 至 : 採樣人員採樣起訖時間 : 至 :

新增水質及水量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新增藥劑及使用量

*藥品名稱

*單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新增主要處理單元

*處理單元

*主要操作參數名稱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常見缺失：
未申報加藥量及原廢水水質資料

檢測當日原廢(污)水水質及水量

*處理後水質項目

*檢測值 或 ☐ ND ☐ TNTC

回設施列表

4

步驟五：

- 若該頁面資料無法一次填寫完成，請記得點選「儲存」儲存本頁資料
- 點選「編輯」，可編輯該頁面申報資料
- 點選「回概覽」或「回設施列表」等，可以回上一個頁面

各套（前）處理設施

新增

*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前)處理設施編號

T01

編輯

刪除



回概覽



儲存

新增水質及水量

* 此為多筆資料，若「新增」無法點選，請「儲存」後，再「新增」資料

水質項目

檢測值

[01]大腸桿菌群CFU/100ML

ND

編輯

刪除



回設施列表



儲存

步驟六：1.請點選**文件檢核表**

2.請將附件點選「**選擇檔案**」依序上傳至對應欄位中，上傳完成後請點選「**儲存**」

3.若要刪除檔案，請先勾選 ☐ **刪除**，並點選「**儲存**」刪除完成

廢(污)水檢測申報文件檢核表(前一年無違規者)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操作資料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專用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檢測當日原廢(污)水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選擇檔案 附件: ☐ 刪除

必上傳文件

定檢表格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定檢首頁上傳(請簽名並蓋戳章)	選擇檔案 ☐ 刪除
	A000432692_1.pdf 查看
	上傳檔案用jpeg、jpg、pdf、大小不得超過300KB、最多可上傳2個檔案。

必上傳文件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申報資料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檢測當日放流口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選擇檔案 附件: ☐ 刪除
採掛管或共同管線排放廢(污)水者，檢測當日採樣口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選擇檔案 附件: ☐ 刪除

若有排放屬應上傳之文件



回概覽



儲存

步驟七：1.請點選**資訊公開**

2.系統會先輔助檢核申報資料完整性及合理性，如**申報資料有誤**，請前往申請表修改，如申報資料經確認後仍疑似異常，請**陳述相關說明**

3.確認後於最下方「**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檢核結果**」打勾後儲存，將能點擊進入資訊公開頁面

1

資訊公開



檢核小幫手

資訊公開

檢核小幫手

2

列管狀況

編號	項目	疑似異常	備註
1	暫時停工或永久停工		

至中區

3

申報資料經確認後，仍警示異常之相關說明 (業者陳述)

許可變更中

業者陳述及意見回覆欄位

更新日期：

☒ 我是業者，我已確認申報資料無誤，且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檢核結果☐ 我是環保機關，我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檢核異常已查證屬實，並非異常涉及許可勾稽異常者，已要求辦理許可文件(證)變更之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備註

以異常

備註

- 步驟七：4.請點選「**資訊公開**」，再點選「**新增**」開啟公開上傳視窗
- 5.點選「**公開資料檔下載**」確認後上傳
- 6.上傳個資隱蔽後之其他附件
- 7.點選「**公開切結**」，再點選「**完成公開前確認**」，系統會跳出提醒視窗，表示尚未完成公開及送件程序

檢核小幫手

4

資訊公開



5

*申報表格上傳

選擇檔案

公開資料檔下載

B000267952_1.pdf

查看

刪除

(檔案格式：限PDF檔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3個檔案)

選擇檔案

6

*附件上傳

B000267952_1.pdf

查看

刪除

(檔案格式：限rar、zip、PDF檔，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12個檔案)附件項目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及第 92-1 條規定辦理

7

*公開切結

☒ 同意上傳資料公開，提供民眾查閱。請確實隱匿個資後再上傳並公開資料

完成公開前確認

資訊公開

ts01.gi-tech.com.tw 顯示

您尚未完成申報，請至頁面下方點選「公開並送件」，確認案件狀態變成「待收件」，才算完成本次申報

確定

新增

步驟七：8.點選「公開並送件」 後即為完成申報



回概覽



公開並送件

9.送出後，該案件僅能檢視，在列表頁狀態為「待收件」，環保局收件後將會切換為「審查中」

匯出清單

| 共 1 筆 | 跳至 頁 | [上一頁](#) [下一頁](#) 每頁顯示 筆

序號	案件編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申報日期	最新送件日	定申狀態		
1	432692	111-07-01	111-12-31	111-07-11	111-07-11	待收件	詳細	套印下載
							收執聯	

03

PART

新水系統社區許可申請操作教學

步驟一：選擇「申請(報)」，點擊「水措許可」階層下的「社區污水下水水道」

首頁	管理端查詢	報表	管理	審核	服務	後台	申請(報)	技師簽證
水措許可 事業、公共、工業區、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  社區污水下水水道  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或削減計畫 畜牧業  洗腎診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定檢申報 預報  事業或污水下水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畜牧業定檢申報  納入專用污水下水水道系統定檢申報  其他申請(報) 專責設置  試驗計畫  復工(業)  故障報備  免檢測申報 								

步驟二：點選「**新增案件**」；系統提供2種表單給使用者進行填報

- 空白表單（適用於**未曾有許可申請核准紀錄**或欲重新填寫申請表單者）
- 複製最新一筆認可核定領證資料（適用於曾有**許可申請核准紀錄者**）

管制編號 H030TEST
桃園市業者權限帳號

許可效期

許可類別

新增申請案

☒ 從空白表單開始
☐ 複製最新一筆認可核定領證資料開始編輯 (變更、展延案件適用)

取消 確認 說明

新增申請案 表格及使用說明下載

一頁下一頁每頁顯示 10 筆

一頁下一頁每頁顯示 10 筆

步驟四：於申請項目表填寫此案申請目的（包含申請、變更、展延等）

新增申請類別及目的

**為當頁必填項目
*為送件前檢查判斷項目

(一)申請類別**

- ☐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 貯留許可文件
☐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僅限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排或2次查獲排放廢(污)水者)

(二)申請目的**

☐ 申請

- ☐ 新申請
☐ 重新申請

☐ 變更第 次

變更內容概述

☐ 應事前變更(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

-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核准量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放流口
☐ 涉及功能測試
☐ 其他

☐ 應事後變更(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

- ☐ 基本資料
☐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 廢(污)水處理量設施單元汰舊換新(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 縮減廢(污)水產生量
☐ 其他

☐ 展延第 次

- ☐ 申請期限內(水措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31條，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 逾期展延



回概覽頁



儲存

步驟四：點擊【全部展開 / 縮合】可展開或縮合所有卡片

社區水措許可「申請資料概覽」

全部展開/縮合

※本功能仍在開發中，申請表資料後續將依申請/審核身份對應開放權位編輯

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編輯

▶ 壹、申請項目資料

▶ 貳、基本資料表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 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 文件檢核表與其他重要規定事項

公開與送件

▶ 上傳資訊公開文件與送件

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

▶ 審查意見

▶ 申請端確認事項

資料檢視及文件下載

▼ 壹、申請項目資料

申請項目



▼ 貳、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工程計畫摘要表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放流口資料表



污水貯留資料表



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回列表頁



公開與送件

步驟五：依序點選卡片，進入填寫申請資料

一、申請項目資料

申請項目

請點選填寫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及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等

二、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請點選填寫基本資料

請點選填寫處理設施資料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工程計畫摘要表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放流口資料表

污水貯留資料表

如屬排放請點選填寫放流口資料

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其他登記事項

請點選上傳，檔案限jpg格式及大小500KB以下

必上傳文件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資料確認書

一、名稱與管制編號

(一A)系統名稱

(一B)管制編號

(二)系統地址*

(三A)管理單位名稱*

(三B)管理單位電話*

(三C)管理單位地址*

選擇定位方式

(四)座標(TWD97與WGS84)* (「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

(四A)大門位置座標**

地址座標轉換



TGOS © 2022 內政部

☒ 地址定位 ☐ 座標定位 ☐ 點選定位

請輸入地址

定位

填入表格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圖面點選定位

清除

WGS84

緯度：

經度：

與座落位置地址，相差約 公尺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點選【新增】，
可增加一筆資料

新增

點選【編輯】，
可編輯此筆資料

編輯

刪除

污水處理設施編號(請依序編號)

T01

頁籤點擊後可導至該頁面

設施、污水來源、水量、電表、面積

處理程序

設施運作

污泥處理

進流與出流污水設計資料

緊急應變方法、其他登記事項

九、處理程序名稱(請依水流方向之順序填寫)

總停留時間(小時)*

若多筆資料，請依序點選新增資料

新增

單元序列編號	處理單元名稱	代碼	停留時間(分)	
T01-12	[101] 攔污柵	A000000101	22.0 55.0	編輯刪除

回概覽頁

儲存

公開

填寫資料後，點擊【儲存】
即可將填入的資料儲存

➤ 於申請項目表填寫此案**變更**，系統會開啟相關對應表單填寫功能
（如：**變更項目表**、**變更對照表**等）

☒ 變更第 次變更(請另填變更項目表)

☒ 應事前變更
(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

- ☒ 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 ☒ 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 ☐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 ☐ 核准量
- ☐ 涉及功能測試
- ☐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 ☐ 放流口或採樣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 應事後變更
(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

- ☒ 基本資料
- ☐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 ☐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 ☐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 ☐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適用）
- ☐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 ☐ 其他：

☐ 展延第 次

- ☐ 申請期限內（水措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31條，應自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 ☐ 逾期申請展延

➤ 於【變更項目表】勾選此案變更內容，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編輯

※申請端於核准確認及發證階段才可檢視核准內容。

▼ 壹、申請項目資料

申請項目 ➔	變更項目表 ➔
-----------	------------

※新申請案依據【申請項目】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請確實勾選，以開啟對應表單編輯權限。

變更項目表

※應依預計變更之權位，勾選變更項目後，由系統開放對應資料表編輯權限。
※現行內容未涉及變更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資料表	變更項目(請先勾選資料表再勾選變更項目)
☒ 基本資料表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1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之對象 ☐ 七、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 廠(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 一、用水來源種類

➤ 系統提供**變更內容項目對照**，亦可自行補充變更說明內容

資料檢視及文件下載

▶ 申請歷程及相關資料查看

▼ 文件下載

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文件)

表格及使用說明下載

收執聯下載



變更對照表 基本資料

變更對照表 用水及廢(污)水量表

變更對照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變更對照表 依水措行為選填項目(一)

變更對照表 依水措行為選填項目(二)

變更對照表 放流/排放/採樣/檢測

變更對照表 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	現行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	變更說明
基本資料表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八B)主計處行業別 基本化學工業 	(/八B)主計處行業別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一A)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一A)負責人姓名 變更負責人	
	(一B)職稱 負責人	(一B)職稱 負責人2	

步驟六：➤ 請將附件依序上傳至對應欄位中

- 上傳方式為點選「選擇檔案」，填寫「附件編號」，並點選「上傳」，全部上傳後請點選「儲存」才算完成上傳
- 若要刪除檔案，請先勾選「刪除」，並點選「儲存」完成刪除

文件檢核表-申請-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1	☒ 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及設施配置圖 1 張	1 選擇檔案 上傳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pdf 查看 ☐ 刪除
1-2	☒ 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 1 張	選擇檔案 上傳 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pdf 附件:
證明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		
2-1	管理單位 污水處理設施代操作單位 專責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附件)	選擇檔案 上傳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填寫說明.pdf 附件: ☒ 管理人 ☐ 聯絡人 ☐ 代理人共 件 ☐ 負責人共 件 ☐ 甲級人員 件 ☐ 乙級人員 件
2-2	☐ 下水道主管機關合格證明影本 件	選擇檔案 上傳
2-3	☐ 公署大廈設備組織圖及位置影本 件	選擇檔案 上傳

4

附件請依序編碼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	☐ 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button>選擇檔案</button> <button>上傳</button>

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	☐ 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 件。	<button>選擇檔案</button> <button>上傳</button>
2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件	<button>選擇檔案</button> <button>上傳</button>

其他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button>選擇檔案</button> <button>上傳</button>

完整附件上傳處**(含目錄、變更對照表、意見回覆對照表等)**

程序文件

#	附件名稱	附件上傳
1	☐ 首頁用印	<button>選擇檔案</button> <button>上傳</button>
2	技師簽證表用印	<button>選擇檔案</button> <button>上傳</button>

必上傳文件

- 步驟七：**
1. 透過違規紀錄查看，確認一年內有無違規
 2. 點擊【公開與送件】，系統將會先導至【系統輔助檢查】
 3. 確認後於最下方【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審查結果】打勾後，再點擊進入【公開與送件之一年內有無違規】的頁面填報

公開與送件

上傳資訊公開文件與送件

公開與送件

違規紀錄查看

1

違規紀錄查看

系統輔助檢查

2

系統輔助檢查

說明：請先於此頁檢視系統輔助檢查後，實際應勾選「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審查結果」並儲存後，方可進行公開與送件作業。

(一) 常理邏輯判斷

表格名稱	欄位名稱	原則	表格名稱	欄位名稱	符合/不符合	不符合說明
申請項目表	二、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行為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廢物量彙總表	一、(一)總用					
廢(污)水(物)處理設施資料表	1.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之總額(污)					
廢(污)水(物)處理設施資料表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廢(污)水(物)處理設施資料表	三、(三)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處理前(WTB)水質					
	處理後(WTB)水質					

3

已檢視並確認以上系統輔助審查結果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

*填寫完畢後，請先按「儲存」完成資料存檔。

※本檢查僅供輔助參考，仍以環保機關實際審查情形為主。

公開與送件(一年內有違規)

公開與送件(一年內無違規)

步驟七：

4. 點擊【**產出公開資料表**】將自動下載文件

5. 確認後勾選**已隱匿個資並同意上傳資料公開**

6. 點選**選擇檔案**，上傳確認後的公開資料表

7. 點擊【**確認公開與送件**】，系統將會提醒業者，再次確認是否此案送出

8. 案件送出後，該案件僅能檢視，在列表頁狀態為「**待收件**」，環保局收件後將會切換為「**審查中**」

公開與送件-一年內無違規者

(一)產出許可公開資料表

(二)公開切結*

(三)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

(四)資訊公開與送件

4 產出公開資料表

5 ☒ 已隱匿個資並同意上傳資料公開，提供民眾查閱。

6 選擇檔案

公開資料表.pdf 查看 ☐ 刪除

(限PDF檔大小請在20MB以下)

7 確認公開與送件 測試模式-送件前檢查

※資訊公開與送件流程：完成【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編輯】各項資料建檔→檢視(系統輔助檢查)並確認申請表內容無誤→(一)產出資料表內容→勾選確認(二)公開切結事項→(三)上傳許可公開資料表→(四)資訊公開與送件：點選「確認公開與送件」，**確認公開與送件後，資料將鎖定不可編輯，如需取消公開請洽當地審核機關。**

回概覽頁 儲存

ts01.gi-tech.com.tw 顯示

確認公開與送件後，進入審核程序，資料將鎖定不可編輯，如需取消公開請洽當地審核機關。

確定 取消

1. 環保局於發證前，會先行請社區確認核准內容並進行資訊公開，點選【**確認核准內容並公開**】，進入表單
2. 點擊【**檢視**】即下載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
3. (1)核准內容確認**有誤者**，填寫(二)意見陳述，再點選【**核准內容需修正**】即送件
(2)核准內容確認**無誤者**，點選【**確認公開核准內容**】即送件

審查意見及應辦事項

▶ 審查意見

▼ 申請端確認事項

1

確認核准內容並公開

➡

核准內容公開確認

(一)檢視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

Attachment7.pdf 2 檢視

(二)意見陳述 3-1

意見陳述內容

意見陳述附件 選擇檔案 (隨PDF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

※核准文件資料公開流程
•核准內容確認無誤者：(一)檢視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點選『確認公開核准內容』即送件
•核准內容確認有誤者：(一)檢視核准文件公開資料表→填寫(二)意見陳述→點選『核准內容需修正』即送件

3-2

回概覽頁 儲存 核准內容需修正 確認公開核准內容



新水系統操作問題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2778-8500

分機 331顏先生

213黃先生

231林先生

322林小姐



新水系統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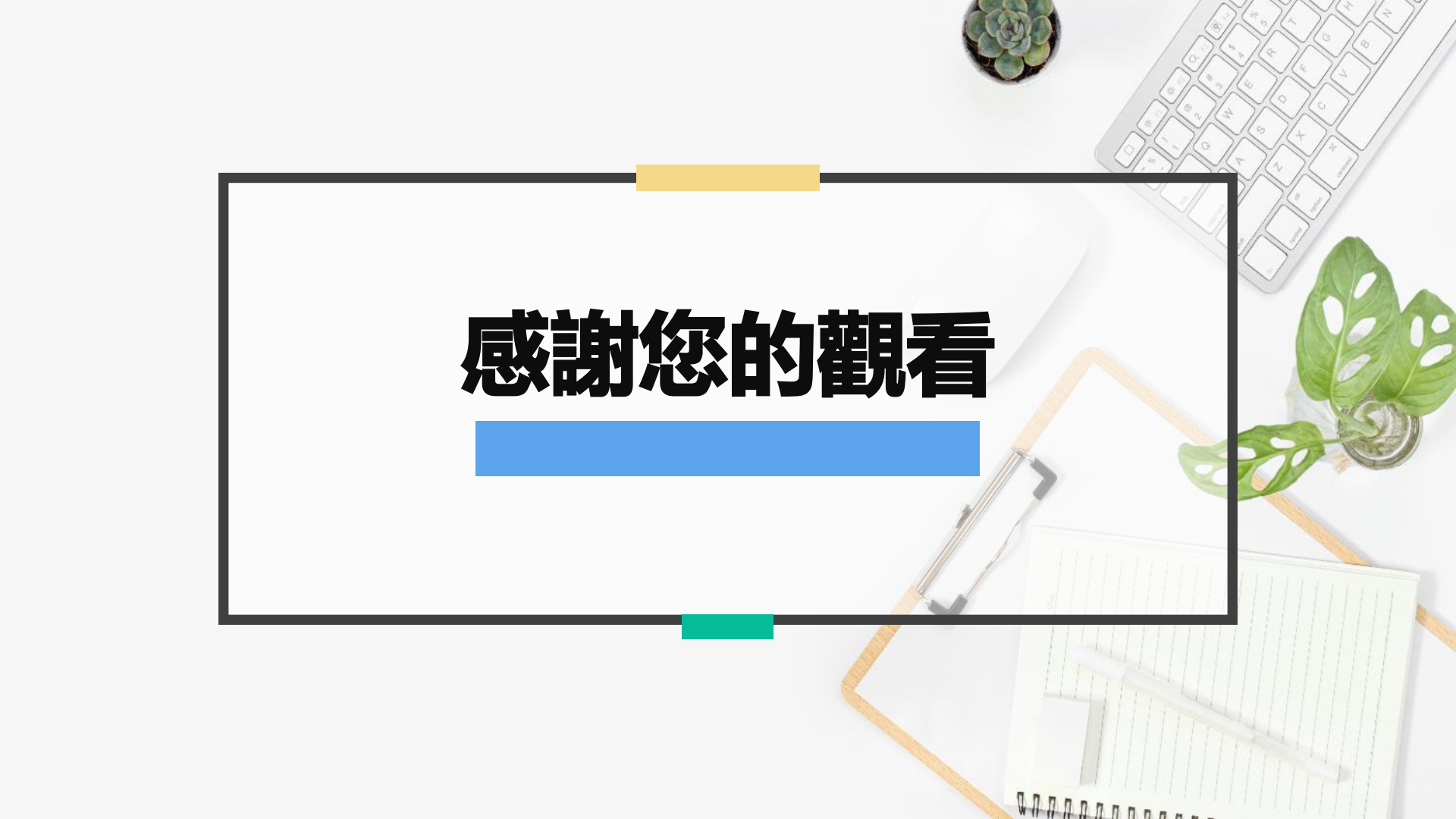
教學影片及教材文件

敬請多加利用下載



<https://reurl.cc/ogbyvj>

也可以按住Ctrl再按一下qrcode進入連結哦!



感謝您的觀看